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31 日 (二) 中午 12：10

貳、地點：教學大樓三樓 316 教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美瑤

紀錄：蕭佩華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榮譽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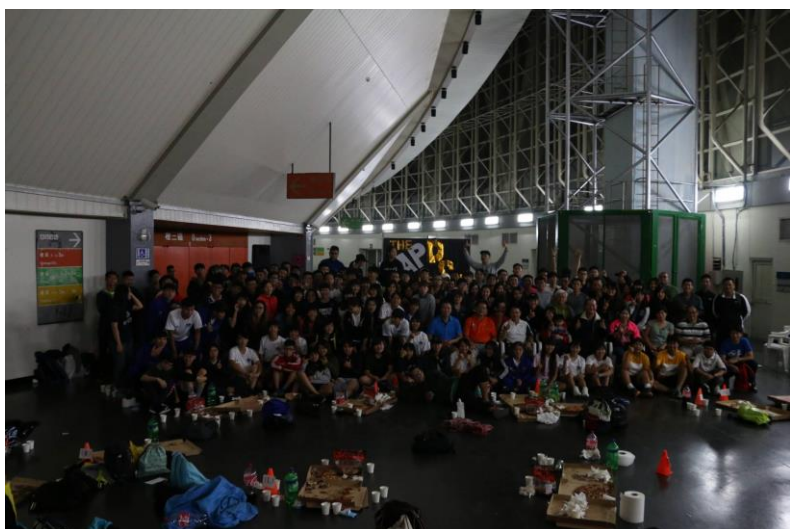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系 105 學年度畢業學生孔昭翔通過高等考試三級體育行政類科。
2. 本系拔河隊獲得「U23 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」公開組第五名及錦標賽第四名。
3. 推一彭凱稜同學獲得「2017 年第 15 屆世界國術錦標賽」長兵第一名、北拳第二名。
4. 推三張雅婷獲得「2017 WDSF 台北國際公開賽」國標舞第六名、「Thang Long 國際公開舞蹈錦標賽」拉丁舞第四名，以及「河內國際國標舞公開賽」拉丁舞第四名。

二、學生活動：

5. 新生宿營 9/23-24 圓滿結束。



6. 系迎新 10/20 圓滿結束。



7.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(不含休學及延畢生)已投保 106 學年度「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」(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額 200 萬、醫療實支實付 5 萬)，期限至 107 年 10 月，期間內若有校外活動可考量是否有重複投保。

三、課程：

8. 課程模組已開放申請，請大二、大三導師向學生宣傳，務必於線上提出課程模組選讀，也鼓勵今年大四生一同線上申請。

9. 碩士班學生請注意下列時程：

11 月 19 日前--繳交 106-1 論文計畫/論文口試申請表(期中考週)

1 月 21 日前--完成論文計畫口試/論文口試(期末考週)

12 月 10 日前--碩士班一年級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

10. 106 學年度開始，碩士及碩士在職班學生提論文口試計畫前，需先通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系統測驗並申請修課證明，請碩/碩職一導師協助宣傳。

四、教師：

11. 感謝袁愈光老師熱心捐獻壹佰萬元整予本系，嘉惠師生之精神令人感佩，謹致上最誠之謝意。

12.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11/13 至 11/21 開始線上報名，請老師們於各自社群網站上幫忙宣傳。

五、重要時程/活動

- 10 月 28 日(六)辦理 106 學年度室外拔河比賽及校慶羽球邀請賽。

10月31日-11月3日(二-五)「體大三十 等你來戰」漆彈比賽，地點：射箭場。

11月10(五)校慶運動會9:00開始，地點：田徑場。

11月11(六)校慶慶祝大會9:30開始，校慶餐會12:00開始，地點：體育館。

11月12日(日)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趣味競賽，地點：新田徑場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系學生學習獎助學金申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系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。

二、本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名單如附件。

三、口頭說明。

決議：

一、 經系務會議通過106-1本系獎助學金申請學生—學習優秀獎學金頒給體推二呂若霖、體推三方開正，在職二張涵芳；清寒助學金體推二楊子嫻，共計四位。

二、 每位學生核發獎學金5,000元整，共計20,000元整。

提案二：本系傑出學生遴選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。

二、請二、三、四年級導師各推派1名在學表現傑出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及大陸地區學生)，每名每學年發給新台幣6000元及獎狀乙紙；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1次。

三、104及105學年已受獎學生-胡君聖、許若宸、陳宣好。

決議：

一、 經系務會議通過推派學生體推二林靜芬(1055001)、體推三徐國展(1045001)，體推四涂純滢(1035031)。

二、 依學務處規定繳交相關表件。

提案三：本系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國立體育大學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。

二、請推薦大一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 至 2 名，錄取一名者，減免其入學第一學年度全額學雜費；錄取二名者，各減免其入學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系務會議通過選出體推一學生郭崇璋(1065053)、徐啟航(1065060)。

二、依學務處規定繳交相關表件。

提案四：修訂本系修讀一貫學、碩士班甄選要點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學系修讀一貫學、碩士班甄選要點如附件。

二、原要點規定申請時間為大三下學期(6 月底)，大四加修碩士班課程，惟大四本來就能上修，毋須成為預研究生。按母法規定係大三上學期提出申請，下學期加修碩士班課程(提前一學期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修訂要點內容。

提案五：修訂本系學生畢業指標準檢定辦法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學系學生畢業指標準檢定辦法如附件。

二、刪除第二條及第四條有關英語能力畢業指標規定，並新增碩班參與研討會指標。

三、有關該辦法第三條年齡超過 50 歲之學生可免受畢業標準檢定之規定，尚有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修訂要點內容後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
提案六：107 年本系自我評鑑規劃準備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如附件。

二、依要點規定，自我評鑑每三年實施一次，並成立「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提出年度工作計畫，含工作分配及作業時程。

三、評鑑項目包括：1. 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。 2.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。 3.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。 4. 學術與專業表現。 5.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。

四、因評鑑作業繁複，擬分配工讀生於評鑑組員，每位學生每月4000元整。

決議：緩議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